**塔城地区典型人物事迹宣传视频拍摄展播活动竞价标准**

**地委宣传部拟拍摄典型人物事迹宣传视频，共计5类17名典型人物（其中，诚实守信类有额敏县李勇军、托里县加拿尔古丽·马站、裕民县马桂芳，见义勇为类塔城市曹汉朝、塔城市田春雷、沙湾市叶尔布拉提·赛提汗，敬业奉献类乌苏市梁定义、乌苏市高英、裕民县郝香利、国网李欢，孝老爱亲类塔城市李元辈、乌苏市曾剑梅、沙湾市努尔古丽·加哈拜、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加依娜尔古丽·阿依木汗，助人为乐类塔城市薛莲、额敏县曹振兴、额敏县叶尔加·阿曼太），投标人负责做好选树典型人物视频脚本撰写、视频拍摄、在地区和各县市各类媒体进行展播等工作，配合地委宣传部做好其他相关工作。**

**商务评分标准：**

1.本项目需至少2名专业项目人员，负责脚本撰写和视频拍摄。

2.投标人近年来（2021年1月1日至今）类似项目的制作业绩。

3.要求供应商为新疆本地公司，对塔城地区四县三市有充分的认知和了解。

4.要求在公示期间提供3-4名典型人物拍摄脚本。

5.要求在合作意向建立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单中所有项目的撰稿、拍摄、制作、审核，其中，3个工作日内完成稿件的撰写并完成送审；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走访及视频的拍摄和制作并送审；15个工作日内配合指定指导老师完成审核并上交成片，否则视为违约。制定详细撰写、拍摄、制作等工作方案。

6.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7.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投标人具备满足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。

8.供应商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[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](http://www.ccgp.gov.cn/search/cr/%22%20%5Co%20%22%E6%94%BF%E5%BA%9C%E9%87%87%E8%B4%AD%E4%B8%A5%E9%87%8D%E8%BF%9D%E6%B3%95%E5%A4%B1%E4%BF%A1%E8%A1%8C%E4%B8%BA%E8%AE%B0%E5%BD%95%E5%90%8D%E5%8D%95)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（https://wenshu.court.gov.cn/）无贪污贿赂罪记录及其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的供应商；

**技术评分标准：**

1.**视频拍摄展播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内容** | **数量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典型人物视频脚本撰写 | 针对选树的典型人物撰写视频拍摄脚本，能够充分展现典型人物生动事迹 | 17部 |  |
| 2 | 实地参访 | 实地了解典型人物家庭、典型事迹及周围群众对其评价等情况。 | 17人 |  |
| 3 | 视频拍摄 | 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，拍摄要求1920\*1080 50i横屏拍摄、多运镜，表达细腻情感要求多用特写镜头，采访时优先大光圈定焦镜头处理。 | 17部 |  |
| 4 | 视频展播 | 在拍摄完成并通过宣传部验收后，投放地区及各县市各类平台进行展播。 | 17部 |  |
|  |  |  |  |  |

2.投标人服务、实施方案详尽，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，技术服务人员能力出众，人员分工合理，项目实施关键时间（调研、撰写脚本、组织拍摄、剪辑制作、审核、有序展播等）节点清晰，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清晰。